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 公眾持股量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69%，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於2017年11月23日收購5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故韓國龍(「韓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冠城鐘錶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國際」)分別持有37.69%及31.65%，而韓先生於朝豐及信景國際則分別持有100%及80%。於本公告日期，冠城鐘錶及信景國際分別持有88,150,000股股份及11,248,000股股份。因此，韓先生透過朝豐、信景國際及冠城鐘錶間接持有合共99,3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現有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投資集團」) <sup>附註1</sup>	355,552,883	59.53%
<b>主要股東</b>		
韓先生 <sup>附註2</sup>	99,398,000	16.64%
<b>董事</b>		
葉啟明先生(「葉先生」)	865,800	0.14%
<b>公眾股東</b>	141,440,569	23.69%
總計	<u>597,257,252</u>	<u>100%</u>

附註：

-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有限公司(「貴信」)及Samba Limited(「Samba」)於合共355,552,883股股份擁有權益。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10,667,883股股份，並持有Samba 97.39%之權益，而Samba則直接持有144,885,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韓先生透過冠城鐘錶、朝豐及信景國際於合共99,39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朝豐及信景國際分別持有冠城鐘錶37.69%及31.65%，而韓先生於朝豐及信景國際則分別持有100%及80%。冠城鐘錶及信景國際分別持有88,150,000股股份及11,248,000股股份。

由於(i)福建投資集團透過Samba及貴信持有本公司約59.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i)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韓先生透過冠城鐘錶、朝豐及信景國際持有本公司約16.6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並不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鑒於彼等持有本公司合共約76.3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69%，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所得資料，(i)本公司認為導致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不足的主要原因僅為冠城鐘錶收購55,500,000股股份，冠城鐘錶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僅因為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韓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及(iii)韓先生及其受控法團(包括朝豐、信景國際及冠城鐘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為韓先生於董事會之代表，彼並無亦未曾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因此，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3元計算，公眾所持有股份之總市值約港幣466,753,877.70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相關各方商討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 於年報之披露

因公眾持股量自2017年11月23日起跌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93頁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01頁，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披露乃為不準確。於相關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6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要求2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